

## 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113年1月22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3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14193號書函備查(第7條第5款第1目除外)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七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並參考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四、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遴委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並推動相關校長遴選事務，且為對外發言人。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校應設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處理校長遴選相關作業事宜，協助遴委會執行下列任務：
  - (一)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之草擬。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進行及法規諮詢。
  - (四)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人事室主任、秘書室指派1人及遴委會推派之委員3-5人組成，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遴委會召集人就前開推派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執行秘書於必要時，得經召集人同意對外發言。

工作小組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開，並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討論，參與討論成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始得作成決定。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報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並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備查。

六、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
- (二)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三) 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 (四) 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七、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1、遴委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除在學校網站發布消息外，並得函請教育部(包含協轉各駐外館處)、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校各教學單位連署推薦。公開徵求期間以兩個月為原則。
- 2、遴委會應明確訂定受理推薦之截止日期、時間及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快遞、親自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以限時掛號郵件或快遞寄送者，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以親自或派員遞交者，截止時間以受理單位收件時間為準。
- 3、連署推薦應符合下列所定方式之一：
  - (1) 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2) 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4、連署資料表各欄資料應填寫完整，並繕具推薦理由，被推薦人應親筆簽名表示同意被推薦。
- 5、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身分參與連署推薦。
- 6、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連署人應親自簽名且得重覆連署不同被推薦人；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工作小組初審時，若因連署人被註銷連署資格，致連署人數不足，不符推薦規定時，應以遴委會名義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連署推薦代表人，請連署推薦代表人補足連署人數，逾期視同放棄被推薦人資格。
- 7、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候選人未達三人時，保留已收件之候選人，經由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報請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公告，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二星期為原則，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
- 8、連署推薦資料經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 9、校長候選人於同意接受推薦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供遴委會審

查：

- (1) 第七任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
- (2) 第七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3) 第七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 (4) 第七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二) 資格審查及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1、學術倫理查證：收件截止後，以學校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

2、初審

(1)由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於工作小組會議中拆封候選人資料，工作小組依「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如附表一)所列檢核項目，進行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

(2)資料不全者，應以遴委會名義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並由工作小組就補件資料進行審視後，併提遴委會，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

(3)工作小組初審結果按姓名筆劃多寡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

3、複審：

(1)遴委會接獲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料後，應詳查所填資料表件是否屬實完整、有無疑義，必要時得就候選人進行個別訪談。

(2)校長候選人未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之任用資格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

(3)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姓名筆劃順序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如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延續辦理公告徵求候選人作業，公告期間以二星期為原則，已列入校長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三)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1、遴委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治校理念，並聽取教職員工生對學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之意見，俾供校長遴選時參考。

2、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召集人或遴委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應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

三十分鐘為原則。

(四) 行使同意權：

- 1、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非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校務會議代表及非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
- 2、由人事室造具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非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名冊，教師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者，方具有投票權。校務會議代表及非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應親自投票。
- 3、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連記法，當校長候選人已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非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人數五分之二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如不同意票及廢票超過校務會議代表及非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人數五分之三為不通過，亦停止唱票。
- 4、若獲同意票數達校務會議代表及非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人數五分之二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其獲同意票數達五分之二之校長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經由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報請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重新辦理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二星期為原則，直至通過同意權行使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 5、前日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參選。
- 6、投票結束後，須將投票結果及選票由遴委會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簽封，並指定人事室負責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 7、同意權行使結果，公告投票率。

(五) 新任校長之遴選：

- 1、遴委會應於校務會議代表及非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就獲同意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2、遴委會確定校長人選後，應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任用資格審查表，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聘之。

八、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九、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校長候選人有第八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八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第八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向遴委會舉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依序遞補之。

十、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一、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 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 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十二、 遴委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遴委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有關遴委會對外之消息發布，應由遴委會召集人行之，或由遴委會工作小組執行秘書經召集人同意後行之。

十三、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四、 校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遴委會召集人指定委員調查後提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十五、 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未經遴委會同意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遴委會審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

十六、 校長候選人不得對遴委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由遴委會審議後取消校長候選人資格。

十七、 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如有申請調閱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經遴委會同意後行之，惟不得影印或傳布。

十八、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遴委會隨時修正補充之。

二十、 本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於本校新任校長就任時廢止。

## 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被推薦人：

檢核項目		工作小組初審	遴委會複審
連署推薦程序	檢附推薦人連署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推薦表內各欄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推薦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連署人基本資料資料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連署人親自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推薦方式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專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資格條件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資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目：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規定，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1 條資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候選人資料表	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並附貼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個人基本資料各欄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經駐外單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列主要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列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含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列治校理念與承諾(含 500 字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勾選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書面承諾書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檢附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校長資格已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資訊揭露事項均已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聲明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候選人送件資料確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初審：(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執行秘書簽章) 複審：(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簽章)